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77/07-08(03)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背景，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項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理據

辦公地方分散各處及這種安排的缺點

2. 目前，民航處總部和轄下5個專責分部分設在4個地點。其中3個分部設於機場島，1個分部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¹。由於航空業是一個涉及多個領域的高度專門行業，要監管航空業，民航處各專責分部之間必須緊密合作，政府當局認為，從運作的角度來看，辦公地方分散各處的安排極不理想。除了妨礙分部之間及分部與總部間的有效溝通外，亦令民航處的某些行政及支援工作重疊，不必要地耗去同事往返分散的辦事處的交通時間，以及因往來機場禁區與非禁區而須接受保安檢查的時間。此外，一旦遇上嚴重飛機事故等緊急情況，這更會拖慢民航處回應的時間，民航處亦難以為駐於機場的航空業界及公眾提供一站式的方便服務。

新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所需的地方

3. 為了應付隨着航空交通量的預期增長而增加的空管服務需求，民航處將會更換現有空管系統²。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空管系統所需佔用的地方，為現有空管中心面積的3倍。鑑於原址地方有限，加上

¹ 目前的民航處總部和航班事務部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航空交通管理部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禁區內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和工程及系統部位於機場非禁區內的機場空運中心，而機場安全標準部則位於機場客運大樓。

² 現有空管系統於1998年機場開幕時開始啟用，其使用年期將在2012年左右屆滿。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15億6,50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更換空管系統。據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新系統將於2012年底投入運作。

中心必須不受干擾地持續不斷提供空管服務，並不可能在原址更換系統。此外，由於現有中心鄰近範圍缺乏用地和適合地方，擴大現有中心亦不可行。

4. 基於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理由，政府當局建議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容納新空管系統和民航處轄下各個分部。政府當局認為，民航處新總部各部門集中一處，除可解決辦公地方分散的問題，還可提升民航處提供快捷空管服務的能力，對航空業實施更有效的監管，從而提高工作效率，並使位於機場島上有關各方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

擬建的民航處新總部

5. 經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同意，當局已選定機場島東南一幅土地，用以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及空管中心。在2006年11月底，建築署就擬議地點完成研究，並確定在選定用地進行的該工程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並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工程項目的擬議範圍包括，設置航空交通控制中心、各項航空交通控制及電訊儀器、有關分部及民航處儀器保養承辦商的辦公室及運作地方、培訓設施、救援協調中心、航空交通控制及電訊模擬設施、研究及發展區、簡報及調查室、航空人員執照的考試設施、航機意外調查設施、伺服器室、以及共用支援設施，包括一間圖書館、一間演講廳、多間會議室、一間食堂及停車場設施。有關工程暫定在2008年第三季展開，並預計可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

諮詢

7. 民航處已就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及更換現有空管系統的工程項目諮詢航空業界代表，包括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機管局、香港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持有民航處發出的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航空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和香港航空交通管制協會。據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此工程項目³。此外，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⁴備悉，此項建議可以應付航空業的發展需要，並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³ 部分代表關注到民航處就此工程項目投入資金可能引致空管服務費和過境導航費增加，並要求在日後調整收費時提高透明度。

⁴ 政府在2005年9月1日成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取代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由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擔任主席，現時則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全面就有關民航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與本地航空界、有關業界、機管局、貿易發展局及政府共同推動航空業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立法會議員的討論

8.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2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更換民航處現有空管系統，以及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民航處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在2007年4月25日通過開設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5年6個月，以推展更換空管系統和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計劃。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研究有關更換空管系統的撥款申請時，亦曾討論關於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建議。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9. 委員察悉，政府會通過向降落機場的航機收取空管服務費以及向飛越香港空域的航機收取過境導航費，收回這項工程項目的攤銷成本。據政府當局表示，預期航空交通會出現增長，空管服務費僅將會輕微上升，而過境導航費則不會增加。一名委員關注到，根據"用者自付"原則，要求飛越香港空域及降落機場的航機均須承擔額外費用較為公平。

10. 為了應付日後航空交通的增長，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民航處新總部預留額外空間以便日後進行擴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新空管中心預留足夠空間以更換系統和設置辦事處。

11. 在環境方面，委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紓緩興建民航處總部期間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在新總部使用再生能源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各種考慮因素，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建議用地最適合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當局雖然會考慮使用再生能源，但強調有必要確保空管系統的電力供應穩定，不用承受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

12. 委員問及本地建築專業人士會否參與此工程項目，亦建議為此項目舉辦公開發計比賽。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署會在新總部大樓的設計及建造方面提供協助，但民航處歡迎建築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已敲定建造民航處新總部的工程項目的細節，並會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6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向委員作出簡介。

參考資料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9日

有關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 26日	<p>政府當局就"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及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966/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226cb1-966-4-c.pdf</p> <p>政府當局就更換民航處的空管系統及為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21/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226cb1-1021-e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11/06-07號文件)(第29至41段)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226.pdf</p>
財務委員會轄下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年4月 25日	<p>政府當局就"建議由2007年10月1日起,在民航處開設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5年6個月,以及1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航空交通的強勁增長,並確保持續提供安全可靠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提供的文件(立法會EC(2007-08)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esc/papers/e07-01c.pdf</p>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ESC18/06-07號文件)(第2至14段)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esc/minutes/es070425.pdf
財務委員會	2007年5月 11日	政府當局就"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提供的文件(立法會FCR(2007-08)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7-09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FC117/06-07號文件)(第12至14段)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minutes/fc0705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9日